

# 卷十一

書名 大學衍義補一百六十卷  
 首一卷目二卷 正德元  
 年刊本  
 撰者 明 丘濬 撰  
 卷 卷十一  
 內容分類 子- 儒家- 議論經濟- 明  
 索書號 大木- 總類- 政論- 諸子- 45  
 編號 C4491800

[彩色首頁1](#)

[東洋文化研究所漢籍目錄 編號 C4491800](#)

[東洋文化研究所漢籍目錄所藏漢籍善本全文影像資料庫 索書號: 大木- 總類- 政  
 論- 諸子- 45](#)

[漢籍善本全文影像資料庫文本大學衍義補一百六十卷首一卷目二卷 正德元年  
 刊本](#)

版權所有: 東京大學 東洋文化研究所  
[使用上的注意事項](#)

大學衍義補卷第一

治國平天下之要

正朝廷

總論朝廷之政

臣

按宋儒真德秀大學衍義格物致知之  
 要既有所謂審治體者矣而此治國平天  
 下之要又有正朝廷而總論朝廷之政何  
 也蓋前之所審者治平之體言其理也此  
 之所論者治平之政言其事也一主於知  
 主於行蓋必知於前而後能行於後後



文者不授之其於流品又未嘗不分焉臣  
察之在任也則得推舉不次用之既滿秩  
到部則必考其功蹟按常調以用焉  
祖宗良法美意有如此考此又萬世所當遵  
守而不可更革者也

治國平天下之要

正百官

嚴考課之法

舜典三載考績三考黜陟幽明庶績咸熙

蔡沈曰考。核實也。三考。九載也。九載則人之賢不  
事之得失可見。於是陟其明而黜其幽。賞罰明信  
人人力於事功。此所以庶績咸熙也。

臣按此萬世考課之祖。夫三年者。天道一變之  
節也。至於九年。則三變矣。天道至於三變。則人



事定矣。蓋人之立心行事，未必皆有恒也。銳於前者，或退於後；勤於始者，或怠其終。今日如此，而明日未必皆如此。此事則然，而他事則未必然。暫則可以眩惑乎人，久則未有不敗露者也。為政於三年六年，不變固可見其槩矣。安知其後何如哉？必至於九年之久而不變，則終不變矣。於是從而黜陟之，聖人立法，緩而詳，詳而盡，真可以為萬世法也。豈但使一世之廢績咸熙而已哉？萬世用之，而萬世咸熙矣。帝世立此法以來，後世多不能遵用，或以一年為一考，或以

三十月為一考，或以六期為斷，或以三年為斷，未有若我

朝本帝世考績之法，以為一代之法，百世相承者也。

周官：六年五服一朝，又六年<sup>十</sup>王乃時巡考制度于四岳，諸侯各朝于方岳。大明黜陟。

蔡沈曰：五服，侯甸男采衛也。六年一朝會京師，十二年王一巡狩。時巡者，猶舜之四仲巡狩也。考制度者，猶舜之協時月正日，同律度量衡等事也。諸侯各朝方岳者，猶舜之肆覲東后也。大明黜陟者



猶舜之黜陟幽明也。疏數異時，繁簡異制。帝王之治，因時損益者，可見矣。

臣按

今制三年方面及府州縣官一朝覲，即此六年五服一朝之制也。但周有巡守之制，而諸侯朝以六年，而今則三年一朝耳。來朝之臣各以其所治須知之事造冊以獻於朝，是考制度之餘意也。政績舉者有賞，權之與否則廢黜焉，是亦大明黜陟也。斯制也，一見於虞書，後千載餘復見於周官。周至於

今日幾三千年矣，僅再見焉。漢唐宋皆無之，呼此

聖祖制治保邦，所以卓冠乎百王也歟。

周禮大宰歲終則令百官府各正其治，受其會也。大計

聽其致事者之聽其事來至而詔王奏白廢置有功者置

無功者廢三歲則大計群吏之治而誅賞之有功者置

臣按周禮月終則有月要，旬終則有日成，則是日月皆有考也。至於一歲之終，則有歲會，則是一歲有考也。於是歲終大計，則聽其所致之事，詔王行廢置之法。然猶各計其所治之當廢當



置者而未行誅賞也。至於三年之久，則大計群吏之治，相與比較而行誅賞之法焉。其考以日也，宰夫受之考以月也，小宰受之考以歲也，大宰受之。每歲而詔于王，至於三歲則誅其幽而賞其明。此三代盛時考核嚴而會計當，上下相維，體統不紊也。其以此歟。

小司徒歲終則考其屬官之治成。治事之計而誅賞令群吏正。要會而致事。

小司寇歲終乃命其屬入會。

會計乃致事

謂致事與王

臣按先儒謂成周六卿先考其屬官而後倡教

伯牧伯從而考諸侯，考課既備，然後上之天子。故周官六卿每歲則詔王計群吏之治而誅賞之。西漢課郡國守相而丞相九卿則雜考郡國之計書。至天子則受丞相之要。漢去古未遠，故猶有古意。今制內外諸司各自考其官屬，然後達於吏部。吏部定其殿最，聞於朝廷以行黜陟，亦是此意。

漢法以六條察二千石，歲終奏事舉殿最。

漢郡守辟除令長得自課第，刺史得課郡國守相而丞相御史得雜考郡國之計畫。天子則受丞相之要。



臣按漢考課之法史所不載惟歲竟丞相課其  
殿最奏行賞罰見於丙吉傳尹翁歸為扶風盜  
賊課常為三輔最韓延壽為東郡太守斷獄大  
減為天下最陳萬年鄭昌皆以守相高第入為  
右扶風義縱朱博皆以縣令高第入為長安令  
散見於各人之傳由是以觀其一代考課之典  
必有成法可知矣

武帝時董仲舒對策曰古所謂功者以任官稱職為  
差非謂積日累久也故小材雖累日不離於小官賢  
材雖未久不害為輔佐是以有司竭力盡知務治其  
差而以赴功今則不然累日以取貴積久以致官是  
以廉耻質亂賢不肖渾淆未得其真

胡寅曰後世治不及古者其大有三人君之取士  
用人任官不師先王也取士莫善於鄉舉里選莫  
不善於程其詞章也用人莫善於因人任職莫不  
善於用非其所長也任官莫善於久居不徙莫不  
善於轉易無方也莫善焉者古皆行之莫不善焉  
者後世皆蹈之自漢魏以來董子所謂是者蔑不  
復舉所謂不是者附益增損以為典常廉耻道喪  
愚不肖居人上為斯民病豈有量哉必也略法先



王盡蠲宿弊明君賢相斷而行之其度幾乎徧得  
賢才森布中外致君堯舜而措俗成康乎

臣按仲舒所謂積日累久以為功是即周官司  
士以久奠食者也然司士詔王必先之以德詔  
爵以功詔祿以能詔事而後及於以久奠食焉  
後世累日以取貴積久以致官則不復考其德  
功與能惟以日月先後為斷是則古人所以詔  
王者有三而今世僅用其一也以是用入任官  
而欲其廉耻不質亂賢不肖不渾淆難矣然則  
天下之大官職之多奚啻千萬不斷以歲月而

欲一一別其稱否其道何繇曰立為考校之法  
就積日累久之中而分德功與能之日常才則  
循夫一定之資異才則有不次之擢如董子之  
策小才雖累日不離於小官賢才雖未久不害  
為輔佐則人知所興起莫不竭力盡知務治其  
業以赴功而廉耻不至質亂賢不肖不惑於渾  
淆而國家之政務無不脩舉矣

宣帝始親政事自丞相以下各奉職奏事敷奏其言  
考試功能侍中尚書功勞當遷及有異善厚加賞賜  
二千石有治理效輒以璽書勉勵公卿闕則選諸所



表以次用之又詔令郡國歲上繫囚以掠於若瘦死者所坐各縣爵里丞相御史課殿最以聞

黃龍元年詔曰上計簿具文而已務為欺謾以避其課三公不以為意朕將何任御史察計簿疑非實者按之使真為母相亂

臣按漢宣帝綜核名實之主也故於考課之法特嚴考試功能有治理效輒以璽書勉勵選用所表郡國上繫囚有笞掠瘦死者又詔丞相御史課殿最然猶恐其上計簿具文欺謾又使御史按之使其母以為亂真意善有賞惡有罰而

又命御史按之恐其具文宣帝如此綜核而在當時王成猶以為增戶口受賞人偽之難防也如此况漫不加意者乎

本朝在京官考滿吏部既考之而都察院又覆其實在外則州若府及藩司既考而又考之於憲司是亦漢人命御史察其非實母使真偽相亂之意

東漢之制太尉掌四方兵事功課歲盡即奏其殿最而行賞罰司徒掌人民事功課歲盡則奏其殿最而行賞罰司空掌水土事功課歲盡則奏其殿最而行



賞罰

臣按此東漢考課之事。所謂太尉司徒司空者。漢世之三公也。各於歲盡而奏其殿最以行其賞罰。則失於大驟。非復有虞三載一考之制矣。漢制州牧奏二千石長吏不任位者。事皆下三公。三公遣掾吏按驗。然後黜退。光武時用明察。不復委任三公。而權歸刺舉之吏。朱浮上疏曰。陛下不用舊典。信刺舉之官。黜鼎輔之任。至於有所敷奏。便加退免。覆案不關三公罪。譴不蒙澄察。陛下以使者為腹心。使者以從事為耳目。是謂尚書之平。決於百石之吏。

故辭下苛刻。各自為能。兼以私情。容長增愛。故有罪者心不厭服。無咎者坐被空文。非所以經盛衰。貽後王也。

臣按考課之法。先委之長吏。然後以達大臣。必須按驗得失。然後上聞。以憑黜陟。則吏之臧否。咸當其實。而人知所勸懲也。苟惟長吏之言。是信。固不可。而不信之。亦不可。此為治所以貴乎得人。而綜核名實。而信賞必罰也。

仰惟本朝三年一朝。觀天下布政。按察諸司。府州縣官吏。各齎須知文冊。來朝。六部都察院。行查其所行事。件有未完。報者。當廷劾奏之。以行黜陟。近歲為因。選調積滯。設法以疎通之。輒憑巡按御史。開具揭帖。以



進退天... 老疾... 視宗... 常及... 之終... 伸理... 棄絕... 立為... 則是不... 客過... 老其... 仕則... 之則... 公遣... 歸刺... 坐被... 可名... 如死... 未必... 老齒... 疾齋... 罷軟... 未必... 庶軟... 素行... 不謹... 不知... 何所...

指各... 天下... 聖主... 則望... 柰何... 平美... 廷之... 予之... 幸當... 道君... 子尚... 慎思... 之...

晉武帝時杜預承詔為黜陟之課其畧曰古者設官分職以頒爵祿弘宣六典以詳考察然猶倚明哲之輔疇咨博訪敷奏以言及至末代疑諸心而信耳目疑耳目而信簡書簡書愈煩官方愈偽法令滋彰巧飾彌多今莫若委任達官各考所統在官一年以後每歲言優者一人為上第劣者一人為下第因計備



以名聞如此六載王者總集採按其六歲處優舉者  
超用之六歲處劣舉者奏免之其優多劣少者叙用  
之劣多優少者左遷之

臣按杜預此注亦是以六年為滿考非復有虞  
之制也然每歲達官各考所統六年而後黜陟  
之其法亦善蓋明著奏牘以上聞視彼後世暗  
加詢訪而無案牘可稽得於風聞而無無實蹟  
可驗者固為優也

唐考功之法考功郎中負外郎各一人掌文武百官  
功過善惡之考法凡百司之長歲較其屬功過差以

九等。大合衆而讀之流內之官叙以四善。一曰德義  
有聞。二曰清慎明著。三曰公平可稱。四曰恪勤匪懈。

自近侍至于鎮防有二十七最。一曰獻可替否拾遺

曰銓衡人物擢進才良為選司之最。二曰揚清激濁  
褒貶必當為考校之最。四曰禮制儀式動合經典為  
禮官之最。五曰音律克諧不失節奏為樂官之最。六  
曰決斷不滯予奪合理為判事之最。七曰部統有方  
警守無失為宿衛之最。八曰兵士調習戎裝充備為  
督領之最。九曰推鞠得情為校正之最。十曰訓導有方  
奏吐納明敏為宣納之最。十二曰攻戰必勝為軍將  
業為學官之最。十三曰賞罰嚴明為政教之最。十五  
曰詳核典正詞理兼舉為文史之最。十六曰訪察精  
審彈舉必當為糾正之最。十七曰職事脩理供承疆  
隱為旬檢之最。十八曰職事脩理供承疆濟為監掌  
之最。十九曰功課皆充丁匠無怨為役使之最。二十



曰耕釋以時收穫成課為屯官之最。二十一日。謹於蓋藏。明於出納。為倉庫之最。二十二日。推步盈虛。究理精密。為曆官之最。二十四日。按察有方。行旅無壅。為關津之最。二十五日。市廛弗擾。姦盜不行。為市司之最。二十六日。牧養肥碩。蕃息滋多。為牧官之最。二十七。日。邊境清肅。城隍脩一最四善為上上。一最三善為上中。一最二善為上下。無最而有二善為中上。無最而有一善為中中。職事粗理。善最不聞為中下。愛憎任情。處斷乖理為下上。背公向私。職務廢闕為下中。居官諂詐。貪濁有狀為下下。此所謂九等也。凡定考皆集於尚書省。唱第然後奏。

臣按唐考課之法。凡百司之長。歲校其屬功過。

差以九等。則是以每歲而考之。亦非有虞三載三考之制。然以後世考課之法。較之猶有可取者焉。以其詳於善而略於最也。蓋善以著其德行。最以著其才術。以善與最相為乘除。分為九等。以考中外官。上者加階。其次進祿。其下奪祿。又其下解任。亦庶幾古人黜陟之微意也。歟。宋初循舊制。文武常參官。各以曹務閑劇為月限。考滿即遷。太祖謂非循名責實之道。罷歲月叙遷之制。置審官院。考課中外職事。受代京朝官。引對磨勘。非有勞績。不許進秩。其後立法。文臣五年。武臣七年。無



職私罪始得遷秩其七階選人

謂從政郎宣毅郎文林郎通直郎承直郎

承議郎則考第資序無過犯或有勞績者亦遷謂之

循資凡考第之法內外選人周一歲為一考欠日不

得成考三考未替更周一歲書為第四考已書之績

不得重計其後又立審官院考課院凡常調選人流

內銓主之奏舉及歷任有私累者考課院主之

臣按宋考課之法其初立法文臣五年武臣七

年其後考第之法以一年為一考皆非有虞考

績之法然既有吏部又有審官院考課院則失

之重複又非成周六典之制

司馬光告於其君曰自古得賢之盛莫若唐虞之

際然稷降播種益主山林垂為共工龍作納言契敷

五教皋陶明刑伯夷典禮后夔典樂皆各守一官終

身不易今以群臣之才固非八人之比乃使之遍居

八人之官遠者三年近者數月輒以易去如此而望

職事之脩功業之成不可得也設有勤恪之臣悉心

致力以治其職群情未洽績效未著在上者疑之同

列者嫉之在下者怨之當是時朝廷或以衆言而罰

之則勤恪者無不解體矣姦邪之臣銜竒以譁衆養

交以市譽居官未久聲聞四達蓄患積弊以遺後人



當是時朝廷或以衆言而賞之則姦邪者無不爭進矣所以然者其失在於國家采名不采實誅文不誅意夫以名行賞則天下飾名以求功以文行賞則天下巧文以逃罪矣

臣按光所謂采名不采實誅文不誅意二言者切中後世考課之弊人君用人誠能專而久則人人得以盡其才究其用而人所毀譽之言久亦自定於是同其名而責其實就其文以求其意則用舍當而賞罰公矣

司馬光曰為治之要莫先用人而知人聖人所難也

故求之毀譽則愛憎競進而善惡混淆考之功狀其巧詐橫生而真偽相冒要其本在至公至明而已人主詢諸人而決諸已使各長官自考其屬而宰相總之天子定其賞罰則何勞煩之有又曰考績之法唐虞所為當世之官居位久而受任專立法寬而責成遠故鯀之治水九載弗成然後治其罪禹之治水九州攸同然後賞其功非但效米鹽之課責且夕之效也

臣按

本朝以百官考課之法屬之吏部內外官皆以



三年為一考。六年再考。九年通考。始行黜陟之典。是則有虞之制也。官滿者則造為牌冊。備書其在任行事功績。屬官則先考於其長。書其最。目轉送御史考核焉。亦書其最目。至是考功稽其功狀。書其殿最。凡有三等。一曰稱。二曰平常。三曰不稱。既書之。引奏取旨。令復職。六年再考。亦如之。九年通考。乃通計前二考之所書者。以定其升降之等。其立法之簡而要。詳而盡。漢唐以來所未有也。其以御史考核。即漢宣命御史考殿最也。書以考語。即唐人第其善最也。晉

代之制。而兼各代之所長。而又本於有虞三考黜陟幽明之意。豈非萬世之良法歟。

以上嚴考課之法。臣按吏部職任之大者。莫大於銓選考課。銓選是以日月計其資格之淺深。而因以試用考課。是以日月驗其職業之脩廢。而因以升降。其初入仕也。以資格而高下。其職其既滿考也。以考課而升降其官。自古求賢審官之法。不外乎此二途而已。誠能擇吏部之卿佐。俾自擇



其屬秉銓衡者量才於資格之中覈功過者拔才於考課之外惟公惟明不偏不黨則國家有得人之效事安民安而制治保邦之本立矣

治國平天下之要

正百官

崇推薦之道

易泰初九拔茅茹

茅根之以其彙類也征吉

程頤曰君子之進必與其朋類相牽援如茅之根然拔其一則牽連而起矣君子之進必以其類不

唯志在相先樂於與善實乃相賴以濟故君子小人未有能獨立不賴朋友之助者也自古君子得位則天下之賢萃於朝廷同志協力以成天下之泰小人在位則不肖者並進然後其黨勝而天下否矣蓋各從其類也

臣按進一君子則眾君子進進一小人則眾小人進此泰之初九所以有拔茅茹以其彙之象也夫致泰之道亦多端矣而作易聖人必以是而繫於一卦之初者以見人君欲財成輔相天地以左右乎生民者非得眾君子以為之佐不



可以成泰功也。此致治者所以必慎於用人。專於委任以致夫泰治而又崇推薦之道以保其泰於悠久焉。

周官曰：惟賢讓能，庶官乃和。不和，政厖。舉能其官，惟爾之能，稱匪其人，惟爾不任。

王安石曰：道二，義利而已。推賢讓能所以為義，大臣出於義則莫不出於義，此庶官所以不爭而和。蔽賢害能所以為利，大臣出於利則莫不出於利，此庶官所以爭而不和。庶官不和則政必雜亂而不理矣。稱亦舉也。所舉之人能脩其官是亦爾之

所舉非其人，是亦爾不勝任。古者大臣以人事者其責如此。

臣按：有虞之朝命禹為百揆，而禹則遜之稷契；皐陶命垂為共工，而垂則遜之益；斯伯與益之遜於朱虎，熊羆伯夷，遜於夔龍。噫！君以其人為賢能而用之，而其人不自賢不自能而推之賢讓之能，其相與和穆也如此。此百官和於朝而庶績所以咸熙也。歟！成王仰惟唐虞建官之意而特若之，而以推賢讓能望其臣，蓋欲其效虞廷之九官濟濟相讓也。而又戒之曰：舉能其官。



惟爾之能稱匪其人。惟爾不任其切望之也。深矣。

春秋穀梁傳曰：學問無方，心志不通，身之罪也。心志既通而名譽不聞，友之罪也。名譽既聞而有司不舉，有司之罪也。有司舉之王者，不用王者之過也。

臣按此言則為臣者見賢而不舉，為君者其臣舉賢而不能用，鈞為有失。

左傳襄公三年：祁奚請老，晉侯問嗣焉。稱解狐，其讎也。將立之而卒，又問焉。對曰：午也可。祁奚於是羊舌肸死，笑晉侯曰：孰可以代之？對曰：赤也可。

身使祁牛為中軍尉，羊舌赤佐之。君子謂祁奚於是能舉善矣。稱其讎，不為諂；立其子，不為比；舉其偏，不為黨。解狐得舉，祁午得位，伯華得官，建一官而三物成，能舉善也。夫唯善故能舉其類。詩云：維其有之，是以似之。祁奚有焉。

臣按他書有曰：祁奚為大夫，請老。晉君問孰可使嗣，對曰：解狐可。君曰：非子之讎乎？對曰：君問可，非問讎也。又問孰可以為國尉，對曰：午也可。君曰：非子之子乎？對曰：君問可，非問子也。君子謂祁奚外舉不避仇讐，內舉不避親戚，可謂至



大學衍義補第十卷  
公矣其言比左氏尤為明白至其所謂公之一  
言真誠人臣舉賢輔君之要道也

解狐與荆伯抑為怨簡子問於狐曰孰可以為上黨  
守對曰荆伯仰可簡子曰非子之讎乎對曰臣聞忠  
臣舉賢不避仇讎其廢也不阿親近簡子曰善遂以  
荆伯抑為守

臣按先儒有言凡人避嫌者皆內不足也又曰  
恩讐分明非有德者之言况人臣事君莫大於  
薦賢為國苟以親仇之故而有所避就焉則其  
人可知矣

論語仲弓為季氏宰問政子曰先有司赦小過舉賢  
才曰焉知賢才而舉之曰舉爾所知爾所不知人其  
舍諸

朱熹曰賢有德者才有能者舉而用之則有司皆  
得其人而政益脩矣

程頤曰人各親其親然後不獨親其親仲弓曰焉  
知賢才而舉之子曰舉爾所知爾所不知人其舍  
諸便見仲弓與聖人用心之大小推此義則一心  
可以興邦一心可以喪邦只在公私之間爾

臣按聖人言雖至近上下皆通孔子此言雖為



仲弓為宰而後然推而廣之使人君之治天下  
在朝之臣各舉其所知之賢才則人人所知者  
皆舉而用之而天下之賢才無遺者矣  
孟子曰言無實不祥不祥之實蔽賢者當之  
張栻曰天生斯賢以為人也蔽賢之人妨賢病國  
不祥孰甚焉

臣按天生賢才以為君用人能引而進之其為  
祥也大矣媚疾之人蔽之而不容其進非但不  
祥於其身國而不幸有斯人豈非大不祥哉漢  
詔有云蔽賢蒙顯戮以是不祥之人投諸豺虎

有北可也

晉卿曰下臣事君以實中臣事君以身上臣事君以

臣按或人問報國孰為大曰薦賢為大蓋竭一  
身之智力其效少竭衆人之智力其效多由是  
以觀則人臣之所以事其君者其高下可知矣  
漢武帝詔曰朕深詔執事興廉舉孝庶幾成風詔休  
聖諸夫十室之邑必有忠信今或至闔郡不薦一人  
是化不下究而積行之君子壅於上聞也且進賢受  
上賞蔽賢蒙顯戮古之道也其議不舉者罪有司奏



不舉孝。不奉詔。當以不敬論。不察廉。不勝任也。當免。  
臣按未用之賢。其進與否。在公卿大夫之見任者。後世立法。因其所舉賢否。而坐其舉主。則有矣。未有以賢之不進而誅其見任者。以責其必進者也。漢去古未遠。故其詔令之頒。猶有古意存焉。

魏明帝時。士人多務進趨。廉遜道缺。劉寔著崇讓論以矯之。其畧曰。古者聖王之化天下。所以貴讓者。欲其出賢才。息爭競也。夫人情莫不皆欲己之賢。故勸令讓賢。以自明。故讓道興。賢能之人。不求而自至矣。

至公之舉自立矣。百官具任。為百官之副。亦具矣。一官缺。擇衆官所讓最多者而用之。審之道也。在朝之士。相讓於上下。皆化之推賢讓能之風。從此生矣。夫在官之人。其中賢明者亦多矣。豈皆不知讓賢為貴。耶。直以時皆不讓。習以成俗。故不為耳。

臣按唐宋舉官自代之制。蓋本寔之此論。非獨可以見其人材用之實亦足以崇推讓之風焉。唐狄仁傑薦張柬之。姚元崇。桓彥範。敬暉等數十人。率為名臣。或謂仁傑曰。天下桃李悉在公門。仁傑曰。薦賢為國。非為私也。



張說喜推籍後進善用人之長多引天下知名士以  
佐佑王化粉澤典章成一王法始知進賢院嘗薦張  
九齡可備顧問說卒上思其言召為秘書少監崔寧賢  
院李士

臣按為大臣者皆能如狄仁傑張說之薦賢其  
為國家治道之助多矣李克用曰達觀其所舉二  
臣之所舉如此則其人之賢可知也已

崔祐甫為相薦舉惟其人不自信畏推至公以行德  
宗嘗謂之曰人言卿所用多涉親故何也對曰臣為  
陛下擇百官不敢不詳慎苟平生未之識何以諳其

司馬光曰用人者無親疎新故之殊惟賢不肖之  
察其人未必賢也以親故而取之固非公也苟賢  
矣以親故而舍之亦非公也天下之賢非一人所  
能盡若必待素識而用之所遺亦多必也舉之以  
衆取之以公而已不置毫髮之私於其間則無遺  
才曠官之病矣

文宗時中書門下奏請京兆河南尹及天下刺史各  
於本府本道常選人中擇堪為縣令司錄錄事參軍  
人具課績才能聞薦如刺史所舉併兩人得上下考



者就加爵秩在任年考已深者優與進改如犯贓至一百貫已下者舉主量削階秩一百貫已上者移守僻遠小郡

臣按人之難知而節之易變者莫如利今日不取安保其他日之皆不取哉此事不取安保其他事之皆不取哉人固難保矣而所以坐人罪者又未必皆得其實此連坐舉主之法名雖美而實未易行也

五代周世宗令翰林學士兩省舉令錄除官之日仍著舉者姓名若貪穢敗官並當連坐

胡寅曰保任天下之至難也夫中人以上者不萬一焉中人固不易得矣中人以下滔滔是也迫禍難處困窮臨勢利怵交黨此改行易守之會也中人者一出入焉忍與不忍敢與不敢相權於中未至於甚忍而不敢之心勝怵迫甚矣不忍而敢之心決此人情之大常物理之必至也誠知其人今不為是安知其他日渝與不渝也而況其下者乎故連坐之法似美而實弊似美故其初激昂實弊故其終廢格若曰吾姑嚴為之防爾則姦人窺之其弊益甚然則柰何曰人君惟典學明道識技真



賢以為輔相則有成材之具得人之方如儲木於山育魚於淵惟君所取此非一日之力也立法保任苟給目前策之下也

臣按胡寅所謂人君典學明道識拔真賢以為輔相則有成材之具得人之方此推本反已之論

宋太宗雍熙二年令翰林學士兩省御史臺尚書省官各於京官幕職州縣中舉可升朝者一人端拱三年令宰相以下至御史中丞各舉朝官一人為轉運使

臣按宋朝內外官皆責令在廷大臣舉薦不顯顯用選法也

端拱四年令內外官所保舉人有變節踰濫者舉主自首原其其罪

臣按舉主連坐之法行之久矣而此又立舉主自首原罪之比蓋以所舉之人事未彰露即許首原既已彰露必坐以連坐之罪此法苟行則所舉及受舉之人咸知懼矣

真宗詔每年終翰林學士以下常參官並同舉外任京朝官三班使臣幕職州縣官各一人明言治行堪



何任使。或自己諳委。或衆共推稱。至令閣門御史臺計會催促。如年終無舉官狀。即奏聞當行責罰。

臣按宋朝人君切於舉賢如此。可以為後世法。

真宗復舉官自代之制。常參官及節度觀察防禦使。刺史少尹畿赤令并七品以上清望官。授訖三日內。上表讓一人以自代。在內者於閣門投下。在外者附驛以聞。其表付中書門下。每官闕則以見舉多者量而授之。

臣按此舉官自代之制。誠能舉而行之。吏兵二部各立簿籍。二編次所讓表狀。一以進內。一以

留司。據此以為銓用升擢之資。其於進用賢才。不為無益。

司馬光言於其君。哲宗曰。人之才性各有所能。知人之

難。聖賢所重。若專以知識則嫌於挾私。難服衆心。若

止循資序則官非其人。何以致治。莫若使在位達官

人舉所知。然後克協。至公野無遺賢矣。欲乞以十科

取士。一曰行義純固。可為師表科。如韓嵩之

操方正。可備獻納科。如李嵩之

將帥科。如謝安之

四曰公正聰明。可備監司科。如匡

五曰經術精通。可備講讀科。如蕭望之

六曰



學問該博可備顧問科如魏元忠七曰文章典麗可

備著述科如魏元忠八曰善聽獄訟盡公得實科如

張釋之九曰善治財賦公私俱便科如李祐十曰

練習法令能斷請讞科如丙吉應職事官自尚書

以下每歲於十科中舉三人中書省鈔錄舉主及所

舉官姓名歲終不舉及人數不足按劾施行或遇在

京及外方有事執政各隨所舉之科選差

臣按天下人才不拘拘於此十科况其各科之

中所當用者亦有多寡不同臣愚以為當如蘇

洵所云書曰載采采舉人者當明著其迹曰某

人廉吏也嘗有某事知其廉某人能吏也嘗有  
某事知其能雖不必有非常之功而皆有可舉

之狀其特曰廉能而已者不聽如此則取人之  
路廣當道者量其才器而用之廢乎其得人矣

英宗時詔中外臣僚於文資官內不以職位高下舉  
行實素著官政尤異可備升擢任使之入又於諸司

使以下至三班使臣內舉其堪充將領及行陳任使  
之人司馬先言臣始聞之不勝慶抃既而議者皆言

數年之前亦有此詔所舉甚衆未聞朝廷曾有所陞  
擢今茲蓋亦脩故事飾虛名而已非有求賢之實也



若果如此誠有何益。乞將今來臣僚所舉之人。隨其資叙各置一簿。編其姓名留之禁中。其副本降付所司。遇文武官真有闕應係上件差遣者。並乞於所舉官簿內資叙人中親加選擇點定。

臣按先所言數年前亦有此詔。而今之所行亦是脩故事飾虛名而已。此切中後世詔令之弊。非但求賢一事然也。所謂置簿禁中。一說尤為切要。但欲遇闕親為點定。似乎未善。臣愚以為必須待所司各擬以聞。然後據此簿考其當否。以點定之。如此則人君於一世之人才皆有所

據以知其人。亦可因所舉之得失以知其人之賢否。

蘇軾曰。天下之吏不可以人人而知也。故使長吏舉之。又恐其舉之以私而不得其人也。故使長吏任之。他日有敗事則以連坐。其過惡重者其罪均。且夫人之難知。自堯舜病之矣。今日為善而明日為惡。猶不可保。况於十數年之後。其幼者已壯。其壯者已老。而猶執其一時之言。使同被其罪。不已過乎。天下之人仕而未得志也。莫不勉彊為善。以求舉。惟其既以改官而無憂。是故蕩然無所不至。方其在州縣之中。長



吏親見其廉謹勤幹之節則其勢不可以不舉。又安知其終身之所為哉。一縣之長察一縣之屬一郡之長察一郡之屬職司者察其屬郡者也。此三者其屬無幾耳。其貪其廉其寬猛其能與不能不可謂不知也。今其屬官有罪而其長不即以聞他日有以告者則其長不過為失察。其去官者又以不坐夫職司察其屬郡。郡縣各察其屬此非人之所不能而罰之甚輕。又曰。今之世所以重發賊吏者何也。夫吏之貪者其始必詐廉以求舉。舉者皆王公貴人。其下者亦卿大夫之列。以身任之居官莫不愛其同類。等夷之人

故其樹根牢固而不可動。蓋以連坐者多故也。如盜賊質劫良民以求苟免。為法之弊。至於如此。亦可變矣。如臣之策以職司守令之罪罪舉官。以舉官之罪罪職司。守令今使舉官與所舉之罪均。縱又加之舉官亦無如之何。終不能知終身之廉者而後舉。特推之於幸不幸而已。苟以其罪罪職司守令。彼其勢誠有以督察之。

臣按蘇軾此言蓋以職司守令於其屬有可督察之勢。而欲以舉官之罪罪之。夫職司守令在其人今日之已任。則為其屬。其屬有罪而不察



固。有。罪。矣。若。夫。舉。官。前。日。之。所。舉。而。今。日。有。罪。  
彼。又。何。預。哉。臣愚。以。為。宜。令。舉。主。於。初。舉。之。時。  
明。其。保。任。連。坐。之。狀。若。其。所。舉。之。人。有。不。如。所。  
舉。許。其。於。事。情。未。露。之。前。具。實。發。覺。之。則。原。其。  
繆。舉。之。罰。如。此。則。舉。人。者。有。所。恃。而。敢。於。薦。揚。  
受。舉。者。有。所。畏。而。不。敢。改。節。矣。

以上崇推薦之道





